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宛国土资〔2018〕121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两个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18年8月23日和30日，厅党组分别下发了《关于邓州市国土资源局10名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问责的情况通报》（豫国土资党文〔2018〕76号）《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懒政怠政问题的通报》（豫国土资党文〔2018〕82号）。现将“两个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科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将这两个通报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保证不漏一人，并将通报作为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和“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

以案促改的重要内容，强力抓好本单位行风、政风建设。

- 附件：1.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邓州市国土资源局 10 名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通报》（豫国土资党文〔2018〕76 号）
2.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懒政怠政问题的通报》（豫国土资党文〔2018〕82 号）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豫国土资党文〔2018〕76号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关于邓州市国土资源局 10 名工作人员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问责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各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党组，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委，厅属各单位党支部（党委），厅机关各处（室、局）党支部：

今年以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有力地促进了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但是，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无视党的纪律与规矩，心无敬畏、我行我素、顶风违纪。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和规矩，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系统落地生根，不断推进全

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将邓州市国土资源局 10 名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问责情况予以通报。

2018 年 7 月 23 日，由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一中队队长吴启雄带队，工作人员房红铎、李罡、郭宁和四中队的工作人员张清闪、李恒、薛晓以及构林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郭英等八人，到龙堰乡白落村对群众反映该村党支部书记李子正非法占用、倒卖、破坏土地等问题进行调查。7 月 25 日、8 月 2 日，吴启雄带队，工作人员房红铎、李罡、郭宁参与，两次到该村通知证人了解情况。上述三个工作日中午，吴启雄等分别违规接受涉嫌土地违法问题的村党支部书记李子正宴请。为此，白落村共支出招待费 963 元。吴启雄在带队办案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让违法嫌疑人李子正通知该村知情人段国良、王全合、赵小红、陈书珍、卢合、张春丽、李康等人，到白落村委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

吴启雄作为李子正案件的调查组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让被调查人通知知情人的做法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吴启雄等 8 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违规接受当事人宴请，其行为已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土地监察大队负责人廖辉及分管副局长刘振阳，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失职失责，对下属工作人员监管不到位，致使工作人员违规接受当事人宴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对此二人负领导责任，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中共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邓州市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开始对吴启雄等 8 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8 月 13 日作出给予吴

启雄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房红铎、郭宁、张清闪、李恒记过处分；给予因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的薛晓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李罡、郭英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廖辉、刘振阳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这起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发生在党中央持续推进高压反腐、全省上下认真落实中央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全系统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和以案促改专题教育背景下，教训深刻、令人震惊，充分暴露了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政治意识淡漠、党建工作缺失、人员管理松懈、制度落实棚架等问题。厅党组已责成邓州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和局长赵航向省厅党组作出深刻检查，并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对其最终处理结果将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研究确定。

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长期性，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狠劲，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把这起典型案件作为全系统“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和巡视整改、以案促改的反面教材，不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要防止和克服自满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把当地党委政府的褒奖化为干好工作的动力，把本职工作岗位作为为人民服务的舞台，进一步履行好国土资源管理职责。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问题导向，保持定力耐力，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精准实践“四

种形态”。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要实行“一案双查”，凡触碰底线红线造成严重后果者，不仅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还要追究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广大党员干部特别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从自身做起，以上率下，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让遵纪守法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行为，争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和人民满意的公仆！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8年8月23日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豫国土资党文〔2018〕82号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懒政怠政问题的 通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各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党组，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委，厅属各单位党支部（党委），厅机关各处（室、局）党支部：

今年以来，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持续推进和深化作风建设，树立了政府机关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促进了国土资源事业健康发展。但是，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宗旨观念淡薄、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为进一步严明纪律，严肃整治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突出问题，促进全系

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勤勉履职、依法行政，现将洛阳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懒政怠政问题予以通报。

2018年7月23日，洛龙区安乐镇一村民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一栏的名字中有一个错字，向洛龙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变更为身份证上的名字。由于更名业务流程一直没有明文规定，该区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张静按照惯例告知其具体办理程序，需要其所在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报镇国土资源所初审盖章，再报区国土资源局审核更正。该村民到村委会开具证明后到安乐镇国土资源所初审时，该所所长赵正奇表示无法证明两个名字是同一人。随后，该村民奔波20余天，往返有关部门近20次，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2018年8月16日，洛阳晚报以《20多天跑近20趟没改成证件上的一字之错》为题，对该村民的经历进行了报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之后，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和安乐镇国土资源所等相关人员到该村民家中现场办公，当场办理完成更正手续，安乐镇国土资源所所长赵正奇当面向该村民赔礼道歉。

该信息先后被自然资源部第102期《自然资源每日舆情》摘录，被《东方今报》等12家媒体报道，给河南国土资源系统造成了很坏影响。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广华批示（8月17日）：这是一起典型的“推绕拖”案件，刁难办理群众，应责成当地严肃处理。

洛阳市纪委在迅速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党

组向市委作出深刻检查，并举一反三，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清理规范工作流程，建章立制，整顿作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和洛龙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追究。市国土资源局给予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柴世雄、不动产登记局局长马峰行政警告处分。洛龙区纪委监委给予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张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安乐镇国土资源所所长赵正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给予分管安乐镇土地城建工作的安乐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李寿儒党内警告处分。

厅党组对此事件高度重视，责成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向厅党组做出深刻检查，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坚决遏制此类事件发生，决定对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中，洛龙区国土资源局发生懒政怠政问题，充分暴露了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党建工作严重缺失、作风建设虚化弱化、便民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级党组织，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结合以案促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铲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土壤，进一步强力推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要认真落实“衢州会议”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

措推进改革，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过硬能力素质增强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想为”“不会为”“不敢为”问题快查快办，动辄则咎，从严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进一步推动党风政风明显转变。

中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8年8月30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